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申報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申報 114 年 5 月 21 日修訂				
P21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table><tr><td>下市 (櫃)</td><td>☐否 ☒是 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td></tr></table>	下市 (櫃)	☐ 否 ☒ 是 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	<table><tr><td>下市 (櫃)</td><td>☐否 ☐是 ☒其他 被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td></tr></table>	下市 (櫃)	☐ 否 ☐ 是 ☒ 其他 被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
下市 (櫃)	☐ 否 ☒ 是 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					
下市 (櫃)	☐ 否 ☐ 是 ☒ 其他 被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					
P22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table><tr><td>經理人</td><td>☒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員工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員工相關權益。</td></tr></table>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員工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table><tr><td>經理人</td><td>☒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經理人相關權益。</td></tr></table>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經理人相關權益。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員工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經理人相關權益。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張虔生（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87，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8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15,059,958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3年10月1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21,450,615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12.40%之股權（ $15,059,958 \text{ 股} / 121,450,615 \text{ 股} = 12.40\%$ ）；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14,51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4頁所定方式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若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8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9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9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15,059,958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8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9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9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0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0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1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1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3
三、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13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13	
伍、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4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4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5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7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7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8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8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8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9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0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0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1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2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2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22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4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6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6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6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6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7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股東協議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虔生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各種半導體產品之測試。 二、各種資訊產品及設備之研究發展與設計。 三、各種半導體裝置之製造及委託加工。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ZZ99999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452,502	100.00%
董事長	張虔生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淡堯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瑞榮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天賜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昌益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士華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俊哲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能超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柏練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天正	0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淑琴	0	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唐瑞文	0	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郭宏銘	0	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曾元一	0	0.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 任 事 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7.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杜偉成律師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 話	02-2712-6151
委 任 事 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8 樓
電 話	02-8770-5181
委 任 事 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李國銘會計師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 話	07-3312133 分機 106
委 任 事 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15,059,958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 之股權（ $15,059,958 \text{ 股} / 121,450,615 \text{ 股} \approx 12.40\%$ ）；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51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本次公開收購人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最低收購數量為 1%，係公開收購人為提高本次公開收購成就之機會，以促成收購目的並保護參與應賣股東之權益所需，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依此解釋，如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未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其條件不成就，則公開收購人對於參與應賣之股份將全部不購買，故最低收購數量之訂定，實為本次公開收購成就與否且攸關應賣股東權益之重要關鍵。

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戶股權分散表（詳下表），截至 114 年 5 月 9 日，元隆公司股東人數為 4,446 人，持股不到 1,000 股之畸零股東為 3,377 人，佔股東總人數之 75.96%，而持有 10,000 股（含）以內之股東為 4,274 人，佔股東總人數則高達 96.13%，股權極為分散，為降低因被收購公司股權分散致收購不易之影響，故本次公開收購最低收購數量訂為 1%，希望提高本次公開收購成就之機會，以促成本次收購目的並保護參與應賣股東之權益所需。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戶股權分散表

持股/單位數分級	人數	股數/單位數	占集保庫存數比例(%)
1-999	3,377	728,509	0.59
1,000-5,000	776	1,676,311	1.38
5,001-10,000	121	878,279	0.72
10,001-15,000	50	617,940	0.50
15,001-20,000	20	365,153	0.30
20,001-30,000	30	741,937	0.61
30,001-40,000	14	488,500	0.40
40,001-50,000	11	497,395	0.40

50,001-100,000	21	1,580,300	1.30
100,001-200,000	10	1,479,106	1.21
200,001-400,000	8	2,062,035	1.69
400,001-600,000	2	981,343	0.80
600,001-800,000	2	1,276,827	1.05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4	108,076,980	88.98
合 計	4,446	121,450,615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 8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8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9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9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9,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7 元 (9,000 x 0.3%=2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9,000 元－27 元 =8,923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7 元 (9,000 x 0.3%=2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9,000 元－117 元 =8,883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9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9,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7 元 (9,000x 0.3%= 2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9,000 元－57 元 =8,943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7 元 (9,000x 0.3%=2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9,000 元－27 元=8,923 元。

如採掛號郵寄支票方式支付價款，計算交易成本時，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

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8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六)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 (七)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八)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九)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135,539,622元整，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8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十)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 (十一)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 元整。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35,539,622 元整，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否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35,539,622 元整，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9	115.8
	速動比率		132.3	1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11.0
	權益報酬率		9.4	16.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2.7	48.7
		稅前純益	30.3	53.1
	純益率		17.7	26.0
	每股盈餘(元)		2.47	4.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9	84.9
	淨現金流量比率		130.3	12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	11.9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7.9%及 115.8%；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3%及 111.1%。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財務報表流動資產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因應營運需求而有所變動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8%及 1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4%及 16.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及 48.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3%及 53.1%；純益率分別為 17.7%及 26.0%；每股盈餘分別為 2.47 元及 4.29 元。113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當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使獲利亦較去

	年同期增加，致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22.9%及 84.9%；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0.3%及 120.7%；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2.9%及 11.9%。113 年度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多，惟因營運所需使 113 年底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較多，造成流動負債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李國銘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 融資 計畫 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且以一次為限。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

格變動之風險。

-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應賣人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且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倘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8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十)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後，公開收購人暨所屬集團將繼續支持被收購公司之營運，並促使被收購公司逐步轉型為無晶圓製造之專業分離式元件設計服務公司。公開收購人既所屬集團擬積極善用集團資源，為被收購公司引進具成長性之相關業務，以持續改善被收購公司之營運成果。應賣人如參與應賣全部持股，有可能無法分享被收購公司轉型後之營運成果。

併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以評估其他可能風險。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被收購公司目前經營 6 吋晶圓廠，專注在功率半導體利基製程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晶圓製造及銷售業務。然而在後疫情時代，受到歐美升息抗通膨、中國房市泡沫，使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中國業者大幅擴充成熟製程產能，以低價競爭市場並執行進口取代，被收購公司受此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下，業績下滑，營運持續虧損，致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公開收購人與其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 55.78% 之股權，為維護股東相關權益，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無論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是否成就，被收購公司仍依法於前述櫃買中心公告之日終止櫃檯買賣。因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之持股，於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後可能有流動性降低之風險。

三、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一) 證券交易稅：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二)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股東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2. 股東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3. 股東若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4. 應賣人若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35,539,622 元整，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所定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8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15,059,958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之股權(15,059,958 股/121,450,615 股=12.40%)；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51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8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身 份	姓 名	證 券 種 類	數 量 單位：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9,414,217	625,119,135 元
關係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327,113	290,974,213 元
總 計			67,741,330	916,093,348 元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 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股)	比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59,414,217	48.9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8,327,113	6.8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數 量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3.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4.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9/30 增資繳款	參與 私募增資	150,119,135 元 (12.6 元/股)	11,914,217 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份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董事及前十大股東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計3,326,609股普通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之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為保護簽署股東協議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將不予揭露。除上述股東協議外，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股東協議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後，公開收購人暨所屬集團將繼續支持被收購公司之營運，並促使被收購公司逐步轉型為無晶圓製造之專業分離式元件設計服務公司。公開收購人暨所屬集團擬積極善用集團資源，協助被收購公司引進具成長性之相關業務，以持續改善被收購公司之營運成果。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 否 ☐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 否 ☐ 是 ☒ 其他 被收購公司因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產生負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市場買賣。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考量全球市場變化及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需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及人事等部門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被收購公司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及考量股東權益，不排除於需要時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司之資本結構，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公開收購人擬促使被收購公司停止 6 吋晶圓廠的營運，並逐步轉型為無晶圓製造之專業分離式元件設計服務公司。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雙方業務合作之情形後，再行建議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調整財務狀況之必要，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 否 ☒ 是 公開收購人擬促使被收購公司停止 6 吋晶圓廠的營運，並逐步轉型為無晶圓製造之專業分離式元件設計服務公司。公開收購人將持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不排除建議被收購公司進一步調整其業務計畫及生產規劃。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異動的計畫。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經理人相關權益。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業務轉型期間，被收購公司將維持一定人力以維持公司運轉；公開收購人並擬與被收購公司協調由公開收購人及/或其關係企業吸收被收購公司之其餘人力。如被收購公司員工不願意配合移轉至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任職，則可選擇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屆時公開收購人將促請被收購公司依法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公開收購最終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公開收購人與其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 55.78%股權及基於整頓元隆電子營運、促進元隆電子業務轉型及維護元隆電子少數股東權益等考量，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權、增加本公司對元隆電子之持股比例，以進一步提升元隆電子之產業競爭力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

	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公開收購最終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可能因後續交易而發生之應納稅賦說明，請參前述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13頁）。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使被收購公司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65 元至 11.49 元，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9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不選用之評價方法 1.收益法： 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 2.資產法： 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故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3.市價法-本益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因被收購公司近年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已為負數，因此不宜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二)採用之評價方法 1.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 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 由於被收購公司之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市場，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主要產品為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及體積電路產品，本意見書經考量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等因素後，選取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342；以下簡稱茂矽)、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07；以下簡稱漢磊)及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6770；以下簡稱力積電)同業共計 3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被收購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元隆	茂矽	漢磊	力積電
資產總計	2,714,767	3,365,202	13,914,604	188,920,850
負債總計	2,639,182	903,150	4,288,683	100,275,185
母公司股東權益	75,585	2,441,119	7,515,061	88,645,665
非控制權益	-	20,933	2,110,860	-
權益總計	75,585	2,462,052	9,625,921	88,645,665
每股淨值(元)	0.62	15.51	19.61	21.2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3 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元隆	茂矽	漢磊	力積電
營業收入	976,817	1,893,958	5,816,920	44,725,710
營業利益	(415,820)	45,311	(675,027)	(7,965,465)
稅前淨利	(325,804)	91,175	(359,719)	(6,831,749)
歸屬母公司淨利	(329,676)	90,849	(525,290)	(6,777,29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335	111,506	-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3)	0.58	(1.51)	(1.64)
本益比	(4.76)	54.66	(32.88)	(9.70)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3 年度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1,214,510 股至 15,059,958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之 1%至 12.40%。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 二、地 點：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出 席：張虔生、張淡堯、羅瑞榮、陳天賜、陳昌益、潘士華（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李俊哲、張能超（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李柏練、張淑琴（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
- 四、列 席：唐瑞文（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郭宏銘（監察人）、曾元一（監察人）
- 五、主 席：張虔生 記錄：吳瑞欣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謹提請 核議。

- 說 明：1、本公司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普通股 59,414,217 股，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半導體」）目前持有元隆電子普通股 8,327,113 股；本公司與日月光半導體合計持有元隆電子普通股共 67,741,330 股，佔元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121,450,615 股）之 55.78%。
- 2、元隆電子為 6 吋晶圓廠，專注在功率半導體利基製程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晶圓製造及銷售業務。後疫情時代，歐美升息抗通膨、中國房市泡沫，使得市場需求減緩，另因中國業者大幅擴充成熟製程產能，以低價於市場競爭並執行進口取代，元隆電子受此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下，業績下滑，營運持續虧損，以致今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為負數。
- 3、鑑於元隆電子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得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元隆電子普通股之櫃檯買賣。基於整頓元隆電子營運、促進元隆電子業務轉型及維護元隆電子少數股東權益等考量，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權、增加本公司對元隆電子之持股比例，以進一步提升元隆電子之產業競爭力。
- 4、本件公開收購相關條件擬定如下：
- (1)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本公司預定收購數量為元隆電子普通股 15,059,958 股（約佔元隆電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40%）。
 - (2)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低數量：本公司預定最低收購數量為元隆電子普通股 1,214,51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約佔元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股份應全數予以收購。
 - (3) 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普通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臺幣 9 元。本公司支付應賣人公開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為止。

- (4) 公開收購期間：預計於櫃買中心公告終止元隆電子普通股之櫃檯買賣後進行本公開收購案向金管會之申報及啟動公開收購。目前暫訂之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5) 元隆電子經營階層已簽署「不應賣承諾書」予本公司（如附件一），承諾於公開收購期間內，不會參與應賣其所持有之元隆電子股權。
- 5、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件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二。
- 6、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母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董宏思先生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件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及向金管會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或撤回申請或申報）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主 席：張虔生



記 錄：吳瑞欣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3
一、 委任內容說明	4
(一) 委任人及收受者	4
(二) 獨立專家.....	4
(三) 評價標的.....	4
(四) 評價目的及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4
(五) 評價基準日	4
(六) 價值標準.....	4
(七) 價值前提.....	5
(八) 評價執行流程.....	5
(九) 資料來源.....	5
(十)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5
二、 標的公司概況	6
(一) 公司背景.....	6
(二) 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6
三、 評價模式	6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6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7
四、 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8
(一) 市價法.....	8
(二) 可類比公司法.....	8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10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1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11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2
附件二、109 年以來股權私有化之案件.....	13
附件三、專家簡歷.....	14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收受者：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福雷)。
2. 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3. 評價標的：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287，以下簡稱元隆電子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4. 委任內容及法令依據：台灣福雷計劃將以公開收購元隆電子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1%至 12.4%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台灣福雷管理階層評估對元隆電子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5.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6.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元隆電子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65 元至 11.49 元，本案台灣福雷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9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元隆電子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及收受者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福雷)。

(二)獨立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三)評價標的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287，以下簡稱元隆電子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台灣福雷計劃將公開收購元隆電子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1%至 12.4% 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台灣福雷管理階層評估對元隆電子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 114 年 5 月 9 日。

(六)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七)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意見書評估目的，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假設評估標的可能維持既有營運模式，無重大變更下執行評估程序。

(八)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流程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第4條程序如下：

-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2.簽訂委任書。
- 3.取得及分析資訊。
- 4.評估價值。
-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6.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 7.保管工作底稿。

(九)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1.元隆電子網站。
- 2.元隆電子及可類比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 3.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 4.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元隆電子於民國 76 年 6 月 8 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元隆電子主要從事於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元隆電子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114Q1	113Q1	112 年度	111 年度
簡明 資產 負債	資產總計	2,469,453	2,366,554	2,714,767	2,246,588
	負債總計	2,520,345	2,216,107	2,639,182	2,008,245
	權益總計	(50,892)	150,447	75,585	238,343
	每股淨值(元)	(0.42)	1.24	0.62	2.18
簡明 綜合 損益 表	營業收入	268,148	215,292	976,817	987,610
	營業利益(損失)	(111,502)	(81,262)	(415,820)	(188,672)
	稅前淨利(淨損)	(128,656)	(94,094)	(325,804)	(230,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	(0.86)	(2.93)	(2.10)

資料來源：114Q1 係元隆電子管理階層提供，其餘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評價模式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23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

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另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由於元隆電子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市場，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元隆電子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營收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其中之股價營收比法；而未選用本益法及股價淨

值比法主要原因標的公司近年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已為負數，因此不宜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 市價法

由於元隆電子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上櫃，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14 年 5 月 9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元隆電子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9.00	9.00 ~ 11.69
最近20個營業日	9.08	
最近30個營業日	9.92	
最近60個營業日	11.6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二) 可類比公司法

1.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元隆電子 113 年度主要產品為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及體積電路產品，本意見書經考量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等因素後選取同業共計 3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42	茂矽	TSE	2024/12: 晶圓 (99.99%), 太陽能電池 (0.01%)
3707	漢磊	OTC	2024/12: 磊晶晶片 (65.34%), 積體電路 (IC) (33.87%)
6770	力積電	TSE	2024/12: 邏輯暨特殊應用產品 (60.47%), 記憶體產品 (片) (34.20%), 記憶體產品 (顆) (5.3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元隆電子管理階層雖已提供本會計師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惟可類比公司同業同期財務報表尚未公告，考量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本意

見書可類比公司法之財務資訊係採用 113 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元隆電子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元隆	茂矽	漢磊	力積電
資產總計	2,714,767	3,365,202	13,914,604	188,920,850
負債總計	2,639,182	903,150	4,288,683	100,275,185
母公司股東權益	75,585	2,441,119	7,515,061	88,645,665
非控制權益	-	20,933	2,110,860	-
權益總計	75,585	2,462,052	9,625,921	88,645,665
每股淨值(元)	0.62	15.51	19.61	21.2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3 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元隆	茂矽	漢磊	力積電
營業收入	976,817	1,893,958	5,816,920	44,725,710
營業利益	(415,820)	45,311	(675,027)	(7,965,465)
稅前淨利	(325,804)	91,175	(359,719)	(6,831,749)
歸屬母公司淨利	(329,676)	90,849	(525,290)	(6,777,29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335	111,506	-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3)	0.58	(1.51)	(1.64)
本益比	(4.76)	54.66	(32.88)	(9.70)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3 年度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價值計算- 股價營收比法

依據元隆電子 113 年度每股營業額，並採用前述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資訊計算之股價營收比(P/S)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元隆電子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5 月 9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 113 年度每股營業額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每股營業額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茂矽	24.14	23.62	24.62	27.68	12.03
漢磊	35.26	34.18	36.4	42.52	15.18
力積電	14.31	14.17	14.51	16.31	10.72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依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5 月 9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 113 年度每股營業額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營比(P/S)，設算元隆電子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日均 價計算 P/S	以最近 20日均 價計算 P/S	以最近 30日均 價計算 P/S	以最近 60日 均價計 算 P/S	股價營收比區間
茂矽	2.01	1.96	2.05	2.30	1.96~2.30
漢磊	2.32	2.25	2.40	2.80	2.25~2.80
力積電	1.33	1.32	1.35	1.52	1.32~1.52
股價營收比乘數區間					1.84~2.21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84 ~ 2.21 倍
元隆電子每股營業額	8.04
理論價格區間	14.79 ~ 17.77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1. 缺乏流動性折價

元隆電子股票雖於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惟目前股票屬全額交割股，交易限制嚴格，股票於證券市場流動性低，因此本案評估元隆電子股票價值應考量流動性較差之折價調整。

本會計師按 Finnerty Approach 模型，個別考量標的公司股價波動率及長期股利殖利率等因素計算後，元隆電子流動性折價以 23.99%作為非量化調整。

2. 收購溢價率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最終目的係將元隆電子股權私有化，因此其收購價格應隱含溢酬，本意見書以自 109 年以來收購股權私有化案件為基礎，按資訊宣布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 5.02% 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22.95% 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股權私有化案件如附件二。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元隆電子為上櫃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其餘方法以係採用過去營業收入與可類比公司之財務乘數推估，因此給予較低的參考性權重；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為之，本案元隆電子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折價率	溢價率區間	調整後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9.00~11.69	90%	9.58~12.30	23.99%	5.02%	7.65~11.49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營收比法	14.79~17.77	10%			~ 22.95%	

五、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元隆電子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65 元至 11.49 元，本案台灣福雷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9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元隆電子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1.本意見書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進行分析，本意見書假設此相關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符合標的公司各年度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2.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元隆電子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 3.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 4.本意見書僅供台灣福雷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 5.本會計師假設元隆電子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元隆電子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6.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元隆電子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7.本會計師假設元隆電子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元隆電子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109 年以來股權私有化之案件

序號	宣布日	標的公司及股票代碼	收購價格(A)	前一日收盤價(B)	溢價率(A-B)/B
1	109/1/8	昂寶-KY(4947)	230.00	219	5.02%
2	109/2/25	格威傳媒(8497)	69.00	60.7	13.67%
3	109/2/27	台紙(1902)	20.80	20.75	0.24%
4	109/3/10	先豐(5349)	22.40	25.9	-13.51%
5	109/6/11	康聯-KY(4144)	27.00	22.8	18.42%
6	109/7/15	信昌化(4725)	18.00	14.64	22.95%
7	109/8/13	鎧勝-KY(5264)	87.50	75.9	15.28%
8	109/11/17	鼎創達(5304)	3.35	3.31	1.21%
9	109/11/19	松果購物(6740)	36.40	30.3	20.13%
10	109/12/4	日盛金(5820)	13.00	10.3	26.21%
11	109/12/2	新揚科(3144)	36.00	33.6	7.14%
12	109/12/27	九暘(8040)	22.00	19	15.79%
13	110/3/31	台硝(1724)	16.00	13.4	19.40%
14	110/6/30	奇力新(2456)	111.11	101	10.01%
15	110/7/5	台微體(4152)	100.00	83.5	19.76%
16	110/7/21	紅馬-KY(2928)	32.00	25.05	27.74%
17	110/9/30	彥陽(3429)	18.00	15.25	18.03%
18	110/10/27	聚紡(4429)	43.40	39.3	10.43%
19	110/11/10	基勝-KY(8427)	76.00	52.9	43.67%
20	110/11/26	金可-KY(8406)	280.00	202	38.61%
21	110/12/21	龍燈-KY(4141)	26.23	25.5	2.86%
22	111/2/22	旭德(8179)	52.01	41.35	25.79%
23	111/2/25	亞太電(3682)	6.44	7.94	-18.95%
24	111/2/25	客思達-KY(2936)	40.56	28.5	42.32%
25	111/3/9	富強(5102)	24.67	20.7	19.18%
26	111/8/17	泰昇-KY(8480)	85.00	63.6	33.65%
27	111/8/24	展匯科(6594)	36.72	32.05	14.57%
28	111/10/12	淇譽電(6247)	15.50	10.2	51.96%
29	112/2/23	其祥-KY(1258)	27.00	23.75	13.68%
30	112/10/27	捷必勝-KY(8418)	9.00	8.77	2.62%
31	113/1/18	金利(5383)	31.74	33.3	-4.68%
32	113/3/13	芮特-KY(6514)	53.80	53.4	0.75%
33	113/4/10	東精電(8041)	34.60	32.5	6.46%
34	113/4/15	明揚(8420)	40.34	59	-31.63%
35	113/8/6	紘康(6457)	58.10	49.25	17.97%
36	114/2/21	歲天(5277)	9.00	7.11	26.58%
37	114/3/7	陞達科(4945)	88.96	74.3	19.73%
下限 第一四分位數					5.02%
上限 第三四分位數					22.95%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附件三、專家簡歷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Los Angeles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民國114年5月14日

114國際字第05027號

受文者：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亦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15,059,958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之股權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之原本或影本：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5 月 9 日所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及支付對價能力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之確認書影本。（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與以上第 1 項至第 4 項合稱為「**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
6. 公開收購人母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下稱「**日月光投控 113 年度年報**」）。
7. 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
8.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
9.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

三、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集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

件及資訊，且本律師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6.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四、 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相關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經查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之各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

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之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要求之項目。

2. 會計師查核意見：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價金新臺幣 135,539,622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凱基銀行中山分行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本律師經審閱會計師確認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已委託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於114年5月9日出具之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五、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15,059,958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 之股權，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51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亦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公開收購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及公告後始得為之。

六、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1.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經查公開收購人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據日月光投控 113 年度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資訊，其並無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規定所稱，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是以，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前述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七、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

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據此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並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再按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即第 11 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又，公平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公服字第 11212604081 函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規定：「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4. 另查，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又公司法第 369-11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5.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異動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公開收購人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半導體**」）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之子公司，而日月光半導體則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投控**」）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之子公司。另根據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前公開收購人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59,414,217 股、公開收購人之直接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另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8,327,113 股，故公開收購人及其百分之百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前已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 67,741,33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78%。
6. 總結以上所述，日月光投控透過其百分百持股之日月光半導體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 100% 已發行股份，且日月光投控透過其百分百持股之日月光半導體及公開收購人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 55.78% 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1 項及第 369-11 條

第 1 款，日月光投控為控制公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日月光投控之從屬公司。依此，就日月光投控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皆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本公開收購案，應屬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且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日月光投控之從屬公司，故本公開收購案亦屬公平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服字第 11212604081 函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八、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九、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使用，不對任何他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以外之目的發生效力。任何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杜偉成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 15,059,958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35,539,622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35,539,622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國 銘(簽名及蓋章)

李國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9 元，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287）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5,059,958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35,539,622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虔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六、股東協議書

股東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普通股計 28,301 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新臺幣 25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本承諾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6.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陳 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股東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計 2,545,514 股普通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之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新臺幣 23,00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本承諾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6.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代表人：

統一編號：48906715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股東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計305,230股普通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之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新臺幣3,000,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本承諾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6.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統一編號：22266989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股東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普通股計 209,958 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新臺幣 2,00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本承諾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6.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陳 華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陳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股東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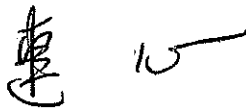
立承諾書人現持有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普通股計237,606股（下稱「元隆電子股份」）。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元隆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公開收購人承諾如下：

1. 自本承諾書出具日起至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立承諾書人不將所持有元隆電子股份移轉、出售、質押或設定擔保，或與任何人協議使其取得元隆電子股權之利益或權利。
2. 立承諾書人所持元隆電子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倘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期間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立承諾書人亦承諾不參與應賣元隆電子股份。
3.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應給付公開收購人新臺幣2,000,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應賠償公開收購人實際所受損害。
4.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5. 本承諾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6.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連 心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6月11日